巫溪统计发〔2025〕11号

巫溪县统计局

关于成立巫溪县2025年全国1%人口

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民族宗教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融媒体中心：

为加强对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庆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〔2024〕3817号，巫溪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巫溪县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2025年巫溪县1%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 长：柯昌燃  县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杨中兴  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

徐亚雄  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处主任

石雄厚  县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

成  员：张家斌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、县民族宗教委主任（兼）

蒋维军  县教育委员会委员、副主任

曾友玲  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副主任

刘秀英  县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

彭祖泽  县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、县就业人才事务中心主任

阴晓刚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董泽冰  县住房城乡建委党组成员、房管服务中心主任

胡俊伟  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冉春轩  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柯昌燃兼任。

巫溪县统计局

2025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